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宜城管〔2020〕23号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对人大第十七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第103号建议的答复

白丽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改善城区部分道路夜晚照明情况的建议》已交由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，降低单位能耗，2017年我县实施了宜良公共照明节能改造项目，该项目将建成区内耗能高、故障率高、照明效果不佳的市政路灯光源钠灯更换为亮度大、显色性佳、低能耗的“LED”节能光源。累计更换路灯光源（LED灯）3864盏，更换玉米灯2247盏，项目的实施更好地提升道路照明光效，推进城市照明绿色节能步伐，也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更多方便。

二、宜良公共照明节能改造项目重点是对路灯光源进行改造，路灯电缆及配电设施未进行更换，目前，多条道路由

于电缆及配电设施老化故障，部分路段路灯电缆被盗（例如蓬莱大道），致使城区出现大面积熄灯现象，路灯亮灯率不达标。2020年我县实施的“美丽县城”建设项目，内容涵盖市政道路修复工程、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提升项目、城区园林绿化景观改造提升、市政路灯修复提升等，届时，将对全城路灯破损电缆及老旧配电设施进行更换，恢复城区路灯亮灯率。

三、由于我县市政路灯管养关系不顺，存在多头管理，统筹管理难度大。例如乡鸭湖片区、金房小区片区、极乐村片区的路灯，未移交政府管理，由产权方自行管理维护，管理情况良莠不齐，下步，我局将加大城区路灯的巡查及维修力度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敦促产权方对不亮路灯进行修复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居民夜间出行安全。

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钱森鸿

联系电话：13700656549

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

2020年8月7日

(共印4份)